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西翼5樓

出席者

主席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羅淑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林嘉泰先生 署理社會福利署署長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鍾偉雄醫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服務)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秘書

成韻楨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鄭嘉慧女士
黃凱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戴淑嫻女士
張慧華女士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

馮品聰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李子良醫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李素輪醫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杜蘊慧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香港兒童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瑪麗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部門主管
香港兒童醫院高級行政主任(對外關係及籌募)

教育局

梅建邦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吳慕貞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3)1

政府統計處

羅翠鳳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5]
黃子廉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5]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1

社會福利署

彭潔玲女士
陳麗珠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衛生署

李敏尤醫生

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因事缺席者

黛雅女士

鄭煦喬女士

鄭佩慧女士

吳堃廉先生

潘淑嫻博士

項目 1: 通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第四次會議記錄擬稿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向委員傳閱。經採納委員的意見後，會議記錄第 3(e)、4 及 7(a)段已作修訂，並於會前向委員傳閱。修訂後的會議記錄擬稿無須作進一步修改，並獲政務司司長及委員通過。

[會後補註：蘇淑賢女士因所屬機構是為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第一和第二階段的服務提供者之一，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就第四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5 “在小學和學前單位提供學校社工服務”向主席及委員申報利益。]

項目 2: 續議事項

2.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述上次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進展：

- (a) 為監察進展而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向委員傳閱。秘書處會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更新該份一覽表，並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傳閱，以供提出意見及採取跟進行動。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前，秘書處會把最新的一覽表連同其他會議資料送交委員；
- (b) 正如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兒童高峰會可包括在二零二零年由行政長官主持的一系列高峰會議內。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舉行此高峰會的最佳時間及其應涵蓋的特定主題諮詢本委員會；以及
- (c) 秘書處亦會跟進有關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就委員會的工作舉行一個較小型論壇讓持份者參與的決定，以及與委員舉行集思會的事宜。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闡述詳細安排。

3. 在會議舉行前，一名委員建議增加四個討論項目，即(i)在最近的社會事件中委員會就保障兒童一般福祉所擔當的角色；(ii)經修訂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擬稿；(iii)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及其報告；以及(iv)擬在二零一九年年底舉行的兒童高峰會。政務司司長建議而委員亦同

意項目(i)及(ii)可在“其他事項”下討論，而項目(iii)涉及的事宜由於已在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上次會議上討論，故將在關於各工作小組報告的議程項目6下匯報。至於項目(iv)，其最新進展已在議程項目2“續議事項”下匯報(即上文第2(b)段中所述)。

項目 3: 兒童的早期介入與發展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文件第 10/2019 號]

4. 石丹理教授於會上提交一份“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期刊，供委員參考。

5. 歐陽偉康先生因所屬機構一直為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檢測服務，故就此項目申報利益。

6. 政務司司長請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向委員簡述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識別、檢測、診斷和介入服務。

7.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a) 在整體政策及提供服務方面：

(i) 在提供檢測、康復及福利服務時各政策局／部門之間應加強協調。有委員指出，在弱勢社群兒童的死亡個案中經常發現有多次虐兒及其他形式的虐待情況，顯示現有服務或許未能主動接觸到這個屬於高危的兒童群組。在識別和支援高危家庭方面，政府應改善跨專業和跨界別(例如社會工作、醫療、法律)之間的協調；

(ii) 應設立有特殊需要兒童和青少年中央登記冊，以方便為他們提供一站式服務(由檢測、診斷至康復階段)；

(iii) 應改善醫護人手規劃，包括增加人手供應，以及加強醫護專業人員的培訓。可考慮進行研究，分析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情況，藉此確定所需的人手及資

源；

- (iv) 政府應加快推展為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制定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有關的認證可讓家長就其子女接受的專業醫護服務作出知情選擇；
 - (v) 優質的刺激對兒童發展很重要。政府應加強家長教育，以鼓勵和促進良好的親子關係。此外，家長應參與為其子女進行的檢測及介入過程，這會有助他們的子女在家中接受康復治療；以及
 - (vi) 應提供更多資源，用以研發度身訂造的檢測工具，切合本港兒童的需要；
- (b) 在提供檢測及介入服務方面：
- (i) 應提供補充資料，按區域(即港島、九龍及新界)顯示輪候各項服務(尤其是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時間；
 - (ii)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長，原因是現行檢測機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倚賴醫生去作出診斷。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其實可分擔涉及個別兒童某幾類發展問題的工作量。政府應考慮到最新的服務需求，着手檢討沿用了數十年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機制；
 - (iii) 政府應為輪候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兒童提供暫時支援，例如為有關的家庭及兒童提供訓練津貼。可考慮推出醫療券計劃，讓家長可使用市場上由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提供的訓練及檢測服務；
 - (iv) 應為學前兒童提供類似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推行的周年健康檢查；
 - (v) 在寄養家庭／院舍居住的兒童很可能會有行為問題，但他們參與檢測及接受跟進服務的比率卻相對地低。政府可考慮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擴展至在寄養家庭及兒童院居住的有特殊需要兒童；

- (vi) 遊戲、體能活動、休息、眼睛及口腔健康，以及避免過早和過度使用電子裝置等，對兒童的發展十分重要。賽馬會童亮計劃為兒童提供各方面的全面支援，政府在為有發展遲緩／問題的兒童規劃服務時可作參考；以及
 - (vii) 兒童接受檢測後沒有得到足夠的跟進支援。醫管局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長，而只患有一類殘疾的兒童並不符合資格接受學前康復服務。政府應考慮如何填補服務不足之處；
- (c) 在少數族裔兒童的服務支援方面：
- (i)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檢測應盡量以他們的母語進行，並最好在無需翻譯人員協助的情況下由醫護專業人員負責。衛生署亦應為醫護人員提供訓練，以加強他們對少數族裔文化及語言需要的認識；
 - (ii) 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被要求離開他們正在就讀的私立學校。教育局應調查這些個案，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歧視及違反政府種族共融政策的情況；以及
 - (iii) 要求食衛局及衛生署就接受各類服務的兒童數目提供按族裔和性別分列的統計數字；
- (d) 為全面探討有關問題，應就各類支援服務(包括有關早期介入及發展的社會及醫療服務)進行更透徹的討論。有建議認為可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另訂議程項目進行討論；以及
- (e) 委員要求政策局／部門日後擬備會議文件時應提供全面的統計數據資料，以助評估有關成果，例如可納入就推行優化措施前後的情況比較服務成效的統計數據資料。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可為正在輪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訓練。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會增至 7 000 個。政府亦正探討如何試行為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即接受第一層支援的兒童)提供適切的服務。

9.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³ 回應如下：

- (a) 政府在二零一二年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醫療人力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食衛局在二零一七年發表檢討報告。該督導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每三年進行一次醫療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在前瞻人力規劃方面，食衛局已就 13 個醫療專業展開人力調查，有關結果會在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公布。為應付服務需求，政府亦會探討增加兒科醫生供應的方法，包括吸引海外專科醫生在香港工作；
- (b) 食衛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有發展問題兒童的個案轉介事宜進行討論。至於一名委員提到推出醫療券以供使用市場上服務機構提供的訓練及檢測服務的建議，政府亦會探討其可行性；
- (c) 食衛局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不同的政策局／部門有需要在支援有特殊需要兒童方面加強彼此的協調。為協調各政策局／部門的工作，食衛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在該項計劃下，在每間參與中／小學已成立一支由教師、教育心理學家、學校社工及精神科護士組成的跨專業團隊，負責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包括識別學生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康復服務；
- (d) 在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方面，聽力學家和言語治療師這兩個醫療專業的認證程序已經完成，而營養師、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的認證程序預計會在二零一九年八／九月完成；以及
- (e) 食衛局會向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以期制訂措施加強支援服務，令所有有需要的的兒童都獲得協助。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亦會推出一個大型精神健康

推廣及教育運動，對象包括一般市民及特定界別，例如醫護專業人員。

10.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服務)表示，衛生署會研究如何加強為學前兒童提供的兒童健康服務，例如透過與學前服務機構加強合作。衛生署同意有需要改善對少數族裔文化及語言需要的認識，以提供更佳的服務。該署亦會研究改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和測驗完成率的措施。

11. 醫管局的杜蘊慧女士表示，非操廣東話或英語的少數族裔家長及兒童會獲提供傳譯服務。她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最好可盡量安排能說少數族裔家長及兒童的母語的醫護人員進行檢測工作。

12.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食衛局應在適當時候向委員簡報任何有關發展。

[會後補註：蘇淑賢女士因所屬機構是數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獨立幼兒中心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學前康復服務的營辦者，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就本議程項目向主席及委員申報利益。]

項目 4: 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加強支援 [文件第 11/2019 號]

13. 教育局副局長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作開場發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簡述政府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加強支援。

14.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在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支援時，除了應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外，也應參考《殘疾人權利公約》、《薩拉曼卡宣言》和《特殊需要教育行動綱領》，後者強調融合教育、及早識別和介入策略的重要性，以及應盡量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免費服務；

(b) 在為學前兒童提供支援服務方面：

- (i) 鑑於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教師帶來額外行政工作，政府應考慮向學前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及像中小學般增聘職員(例如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藉此減輕教師的負擔；
- (ii) 社署應考慮加強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下由職業治療師提供的服務，以應付殷切的需求，以及考慮豁免“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的家庭入息限額；
- (iii) 目前，除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外，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並沒有其他教育支援。可考慮在學前單位提供“支援及評估並進”服務。在兼收計劃方面，建議加強對特殊幼兒工作人員的專業支援；
- (iv) 應檢討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學前支援，例如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初生至3歲的兒童)、特殊幼兒中心(為2至6歲的兒童)、兼收計劃(為2至6歲的兒童)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為2至6歲的兒童)，以助進行更有效的政策規劃、服務整合及資源重新配置。應改善教育局與社署之間的協調，以應付對學前康復服務急劇增加的需求，並加強協助兒童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在學前環境下，亦應致力培養社會共融的文化；以及
- (v) 應小心規劃幼稚園的處所間隔，顧及有需要為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社工及其他有關的支援服務預留額外的房間；

(c) 在推行融合教育政策方面：

- (i) 由於推行融合教育對教師造成了很大壓力，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就讀的學校加強心理支援服務；

- (ii) 關於在公營普通學校推行的優化措施，政府提供的額外資源似乎只提供予官立及資助學校，而非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 (iii) 教育局在推出任何新政策／措施前，應先與學校充分溝通。此外，亦應加強對教育局督學人員的培訓，以能更有效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以及
 - (iv) 鑑於融合教育早在一九九七年已開始推行，委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根據所取得的經驗就有關政策進行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應包括但不限於轉介有特殊需要兒童往接受特殊教育的機制、針對特定年齡層的學生的措施、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供的支援、各個醫護專業的人手需求，以及研究和發展方面的資源；
- (d) 在支援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方面：
- (i) 隨着少數族裔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應制訂計劃以照顧少數族裔兒童的需要，尤其是他們面對的語言和文化問題。目前，本港只有兩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有限的英語服務。特殊幼兒中心並沒有提供英語服務以支援有嚴重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而本港所有特殊學校均以廣東話授課；
 - (ii) 年齡14至15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退學率很高。以英語為第一授課語言的私立國際學校及直資學校應錄取更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兒童。現時有一至九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會獲提供100,000元津貼，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但這個津貼額並不足夠。當局亦應加強對教師的培訓；
 - (iii) 幼稚園和小學的教師未必具備專業技巧，識別有語言遲緩問題的少數族裔兒童，從而及時轉介他們接受評估。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預期會有助及早識別這些兒童，並為他們提供跟進服務；以及

- (iv) 倘若心理學家或跨專業團隊不能操少數族裔語言或了解他們的文化問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與精神健康有關的支援服務未必能發揮效用。可考慮把有關服務外判，以便為少數族裔社群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 (e) 在社區層面的家長支援方面，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並不足夠。由於照顧者與兒童的比例高，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有限，同時由私營服務營辦機構提供的服務亦有限。政府應考慮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津貼，讓其可聘用更多職員以加強服務；
- (f) 由於過去數年患有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人數不斷上升，香港賽馬會與香港大學、教育局及部分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兩項計劃，為學生、教師和家長提供校本支援。鑑於獲得正面的評價，建議教育局待這些計劃在約兩至三年內完成後予以恆常化；
- (g) 應就正在輪候相關評估和醫療／其他支援服務的兒童人數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h) 應指定一個負責牽頭的政策局，以協調和監督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就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所推行的政策及工作。此外，相關持份者(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庭)亦應參與其事。

15. 教育局副局長感謝委員提出寶貴意見，並承諾在進行持續檢討時會考慮這些意見，力求改善。教育局對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政府一直有分配更多資源，用以在公營普通學校推行下列優化措施：
 - (i) 逐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該項服務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層面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工作，以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由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開始，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推展至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已

提升至1:4，教育心理學家會更頻密到訪有關學校，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這項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擴展至涵蓋約20%的學校，而目標是到了二零二三／二四學年，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擴展至約60%的學校；

- (ii) 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始，教育局撥款在三年內分階段為每所學校開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位，以支援融合教育的推行。此外，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會獲資助開設約1 000個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常額教師職位。為學校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後，將可加強教師與學生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iii) 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開始，教育局會在三年內分階段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以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 (iv)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可同時受惠於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相關支援及服務。此外，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教育局發放“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讓學校可靈活運用這筆津貼聘用教學助理、購買翻譯服務、提供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等，以加強對這些學生的支援，幫助他們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以及
- (v)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必須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已完成由教育局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或具同等學歷。此外，他們也須完成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開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教育局亦正就特殊教育師資培訓進行檢討，並會與本地專上教育院校聯繫，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加強有關的培訓計劃；

- (b) 教育局一直為直資學校提供支援融合教育的相關資源。按照我們與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議定的安排，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會以獨立資助項目的形式發放，以確保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直資學校會獲得相應金額的額外資源。除此之外，直資學校亦須調配一名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便在特殊教育需要方面提供最佳的支援；
- (c) 教育局認同在推行任何新政策及措施之前與學校和家長溝通的重要性，而且一直致力加強彼此的溝通。舉例來說，在融合教育優化措施於二零一九／二零學年推行之前，已就這些措施舉辦了一系列的諮詢會和簡介會；
- (d) 教育局贊同委員認為應檢討融合教育的意見，而事實上有關的檢討一直持續進行。“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五年成立，負責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並透過定期的會議，收集學校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教育局亦會訪問學校，以便就如何妥善運用資源適時提出意見。政府的政策和措施已不斷改善，而學校亦提供更多資源，用以加強不同界別的專業支援。在跨局協作方面，教育局和勞福局已把融合教育列入《康復計劃方案》檢討之內。按委員的建議，教育局亦會一併檢討幼稚園的有關服務，以取得最佳的協同效應；以及
- (e) 關於幼稚園與小學銜接的安排，現時已設立一個機制，把學生的發展進度報告以電子方式從學前康復服務單位送交他們就讀的小學，以便可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16.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表示：

- (a)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已恆常化，而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服務名額更會增至7 000個。根據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評估研究作出的建議，社署會加強每隊跨專業服務隊的人手，包括因應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有言語障礙的情況明顯地普遍存在，把言語治療師的數目由1名增加至2名，另外亦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數目由1名增加至1.5名，以加強對家長的支

援。在職業治療師及其他人手方面，社署會繼續留意有關需求。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現時其中一間專門為非華語學前兒童提供服務的營辦機構會把服務名額由50個增至100個；

- (b) 目前，“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援助項目提供兩類訓練津貼供申請人申請。特殊幼兒中心輪候名單上的兒童無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提供每月6,075元的高額津貼，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名單上的兒童如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可獲提供每月3,050元的普通津貼。鑑於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其他新增和持續進行的福利措施已令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需求甚為緊張，在決定取消“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下普通津貼的入息審查前，需小心考慮市場上有關人手及服務的供應情況；
- (c) 經參考部分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後，社署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跡象或邊緣發展問題而又未被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涵蓋的學前兒童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這些兒童會獲提供早期介入服務，透過加強學習支援及適切的個人／小組訓練，以照顧他們不同的需要；以及
- (d) 社署已在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展一項縱向研究，旨在掌握那些曾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升讀小一的兒童的表現及適應情況，從而探討如何加強為這些學生提供所需的過渡支援。

[會後補註：蘇淑賢女士因所屬機構是數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獨立幼兒中心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學前康復服務的營辦者，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就本議程項目向主席及委員申報利益。]

第 5 項：2021 年人口普查：有關兒童的主題性報告
[文件第 12／2019 號]

17. 委員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擬在二零二三年初出版有關兒童的主題性報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有關的統計調查提供一個好機會，可以更多了解青少年的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委員建議除了收集基本統計數據(例如人口、教育及住戶特徵)外，也可納入一些特別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較深入問題；
- (b) 建議把多個數據項目納入有關統計調查，項目包括有特殊需要／需要特殊照顧的兒童、幼稚園上課時段(全日制、半日制、長全日制)、醫療病歷及宗教背景；
- (c) 應審慎考慮如何把少數族裔人口納入主題性報告內。有委員留意到在統計處以往出版的主題性報告中，屬種族(race)類別的“白種人”卻被列為其中一個族裔(ethnicities)，而“阿拉伯”又被誤列為一個族裔。此外，例如香港的印度人與其他南亞少數族裔人口比較，明顯有較高的中位收入和具有其他獨特的社會經濟特徵，這些特徵應在主題報告內單獨分開呈列；以及
- (d) 可考慮另行委託顧問進行統計調查，以取得更多有關青少年的數據。

18.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在回應時表示：

- (a) 主題性報告擬把兒童定義為18歲以下的人士，並再劃分為四個年齡分組，以便與人口的就學年齡相符。與特定年齡有關的問題已包括在內，例如15至17歲的兒童可能已經投身工作，故此會要求他們提供有關收入和工作時數的資料；
- (b) 人口普查的主要目的旨在搜集有關本港人口社會經濟特徵的最新基準資料，用以研究人口轉變的方向和趨勢。由於人口普查規模龐大，普查結果可以就特定人口分組及細小地理分區提供詳細的分析。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將有46個數據項目。為了讓訪問可以在合理的時間

內完成，無需細緻劃分統計數字(例如按地區層面)的數據項目或性質複雜／敏感的問題不會列入普查內。至於有特殊需要／需要特殊照顧的兒童，將會透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統計處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獲取更詳細的資料。有關的報告書會涵蓋九項殘疾類別，包括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智障；

- (c) 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通常不會問及有關宗教的問題，因為這類問題可能會被認為較敏感；
- (d) 統計處的人口普查把少數族裔定義為非華裔人士。在檢討有關族裔的分類時，統計處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國際做法；以及
- (e) 委員會可考慮僱用市場上的服務，就選定的課題進行主題性統計調查。如有需要，統計處會提供外判工作方面的意見。

第 6 項: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和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的報告

[文件第 13／2019 號]

19.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¹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向委員簡述該三個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經商議後，委員通過有關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申請的建議，以及把“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名稱改為“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建議。由於考慮到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報告和網上欺凌這兩個課題的重要性，委員亦同意安排在委員會的另一會議上作更透徹的討論。

第 7 項:其他事項

20. 由於政府總部實施特別出入安排，會議在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21. 政務司司長表示，稍後會另行安排一個會議，以便繼續討論“其他事項”下的待議事項。

[會後補註：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茶敘並完成“其他事項”下待議事項的討論。]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月